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对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公司”）2025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陈志、李金洋

（二）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三）现场检查人员

陈志、李金洋

（四）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 2、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机构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进行信息

披露。持续督导机构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问题。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净利润 2,166.9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5.61%，净利润同比下滑 73.01%。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包括：1、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同比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有一定下滑；2、三期募投项目部分产线产销量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较高致使毛利为负数，此外控产期间部分厂房和设备折旧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3、在费用端，一方面在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售后技术服务和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费用有一定的增长，同时募投项目转固后，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以及折旧和摊销均有明显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利润下降；4、公司 2025 年计提了较为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这也影响了公司净利润。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产线投产后效益不及预期，产能利率较低、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市场销量少，公司基于可变现净值和可回收金额，分别对存货和长期资产计提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较好。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35.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1.64 万元，同比增长 164.13%，业绩实现回升。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建议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学习，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全面推行注册制背景下，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经营情况及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 亿元，净利润 2,166.9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5.61%，净利润同比下滑 73.01%，提醒公司充分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持续督导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

状况较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陈 志
陈 志

李金洋
李金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